类别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1〕8号　　　 　 　 签发人：史立权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2号建议的答复

韩宗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扶持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的问题。一是开展项目扶持。**为切实帮助市级财政补助村增收，在本轮补助政策对购置和新建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和160万元的补助，截止目前，共计完成实施项目23个，下达专项补助资金4557.11万元；**二是建立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兜底保障制度。**为切实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按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一般村、较好村，对全市150个村每年分别补助公用经费55万元、35万元、25万元，每年市财政补助总额达2975万元；**三是切实落实留用地政策。**我市于2014年出台了《慈溪市进一步规范落实村发展留用地指标的实施办法》，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逐年消化2013年以前产生的欠账指标，截至目前，历史欠账部分市财政累计下达货币安置资金达8398万元；对新产生的留用地指标，原则上做到即征即留。截至目前，即征即留部分累计返还留用地指标费达12072万元；**三是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十三五”期间，我市以“村庄更美丽、环境更优美、生活更美满”为总体目标，不断深化美丽乡村与观光农业、休闲旅游、村庄景区化等新业态和新元素的有机结合和深度融合，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农村生态品质得到不断优化，农民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提升，美丽乡村与美丽集镇、美丽城市共同构建了慈溪全域美。“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完成精品（示范）村26个、美丽宜居村110个、梳理式改造项目7个、风景线3条，共完成投资8亿元，累计创建省美丽乡村示范镇8个、特色精品村21个、风景线2条，宁波市美丽乡村示范乡镇6个、示范村15个、合格村124个、风景线6条，成功获评2018年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下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支持力度，督促镇级逐步理清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台账，通过镇统筹协调促进村级建设项目落地。同时，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到2025年，新培育建设乡村振兴典范村10个，特色村20个，组织实施宜居村100个，累计创建景区村100个以上。

**（二）关于预留发展用地指标的问题。**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每年专项安排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主要包括个人建房、惠民楼、文化礼堂、活动中心、村级标准厂房等民生和三产项目用地，近三年保障村级发展用地625亩，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要素配置。今年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宁波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下步，全面实施用地保障“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协助村级做好发展项目的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前期成熟、符合上级要求的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用地指标。

**(三)关于出台税收减免政策的问题。**目前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优惠政策有以下几块内容：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用地和房屋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村级集体经济实体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村级集体经济实体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建议中提到房产税、营业税不在其中，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县级税务机关没有制定税费减免政策权利。下步，我们将积极向上级相关部门反映，进一步完善税收政策，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税收优惠支持。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掌起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吴雪荣

联系电话：63976735